

管子卷第五



口口

唐司空房玄齡註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

橫通。橫通謂從旁而通也。閭閻不可以毋闔。闔扉也。宮垣關閉

不可以不脩。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

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慤愿。禁禦周固。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無從生心而變為慤愿。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習俗而善不知善之為善。猶入芝蘭之室不知芳之為芳。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

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既閉出非之門。又塞生掩匿如此。則自然端直。欲接淫非之地。其路無由也。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

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

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

桑麻易植也。莊周曰麋鹿食薦。子見薦茂。反。草多行。則六畜易繁也。草也。

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

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無貨可出。若閉門然。

故曰時貨不遂。時貨謂穀帛畜產也。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

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

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

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官營大而

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

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

不足以共其費。困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故曰主上無積而

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氓家謂民家也。乘車者飾觀

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未用多者。本資謂穀帛。侈

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

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

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

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不通

於若計者。若計謂審度量以下。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

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

本竹

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

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下其人少。可以就山澤逐便。

利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

澤有禁也。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

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

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

君臣好貨利則妨農功。故其野不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

其藏者也。上賦重則人藏流散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賦重則粟

賤故人遠行而糶之或遠人來糶也。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

披

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三分常稼而亡其一時有凶災故也故謂

小凶。凶三年而大凶。比三年不熟故曰大凶也大凶。則衆有大

遺苞矣。時既大凶無復畜積雖相振濟但苞粟升斗以相遺也什一之師。什

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師法也十一而稅周禮之通法今乃十三而稅無事

於舊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

損瘠矣。既已亡三之一又無故積則道行之人有毀損瘠者也什一之師。三

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既師十一三年而解此

當有餘食而不餘則以遇歲凶故也所以人有鬻子者故曰。山林雖近。草木

此師乃... 說三之... 年不... 非... 則民必... 矣

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

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

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凡此必資衆力則妨農事故宮室須有度禁發須有

也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

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

鼈雖多。罔罟必有正。多少小船網不可一財而成大之正

也。必多財然後成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

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

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動謂發生穀物民非

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天下所以
由用力也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
 是民用力毋休也。財從力生。故用財不休也。故曰：臺榭
 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上怨下。下不供。上多稅。民毋餘積者。
 其禁不必止。民飢貧則為盜。賊故禁不止也。衆有遺苞者。其戰不
 必勝。戰士飢則力屈。故戰不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損瘠則死。
 期將至。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
 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
 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君斯作矣。人胥效矣。故人
莫不化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隔。無限閭閉不
 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
 民毋自勝矣。自從也。既不設備。則盜賊無從而勝。食谷水。巷鑿井。水
巷井則出汲。者生其姪。放場圃接。鄰家子女。易得交通。樹木茂。姪非者。易為宮
 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
 矣。鄉毋長游。什長游。宗也。里毋士舍。士謂里尉。每里當置舍。使尉居焉。
 時無會同。鄉里每時當有會。同所以結恩好也。喪蒸不聚。蒸冬祭名。禁罰
 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鄉里長弟。當以齒也。故昏禮不

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謂原本尋求朝之得失論上下

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為上。祿賞

為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戰功曰多。謂積勞之臣論其功多。則居於

衆上及行祿賞。翻在衆下。故不務盡力也。治行為上。爵列為下。則豪桀

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

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左右不論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但疾怨。又非

上輕賤爵祿也。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

也。不論志行。使之在爵祿之位也。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

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

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不務竭

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

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

以事君矣。民倍本。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偽。竭在

敵國矣。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故曰。入朝廷觀

左右本國。困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

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

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謂其立法

遠而不行親近故曰虛立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不聽者存賤

爵祿而毋功者富。無功者富則然則衆必輕令而

上位危。輕令則有無君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

而兵弱。良田所以賞戰士不賞賞罰不信。五年而

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

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

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有其國者異姓之故曰。置

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

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

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彊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

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謂黨

國不恃已而敵國不畏其疆。寇敵之國不畏豪傑

以為親也

以為疆也

廷惠

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為變。不改常而更化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豪傑不安其位兵士不用。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故也。困倉空虛。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聚故也而外有彊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居然自致毀滅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

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法禁第十四 ○○○○○○

外言五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君出法制下不敢議。則人奉公不相與為私。刑

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為善。有過必誅。則善惡明。爵

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妄假人。則人知君我者必賢。

德故不亂於上。三者藏於官。則為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

不彊而治矣。三者謂法刑爵也。藏於官。謂下不得擅其用。如此則法施俗成。自斯之外。

雖不勉彊莫不從理矣。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

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既廢上之制故競道其所聞冀遂其私欲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下謂上謂權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列亦分也制者必負以耻。負猶被也。廢法制者必被之以耻辱也。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臣厚財而作福則正禮經以示之其人自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已者。聖王之禁也。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為君事故須禁之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嗣君

按別本註君既失德則大臣必作福作威以射人心使之歸已也

不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為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越職行恩曰贅。福下者曰贅。臣之作福所邀射人心必使歸已也。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為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眾矣。徑謂邪行以趣疾也。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博學而不聽令。姦人之雄也。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為下法。則

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為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與權重者相比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為亡黨。為叛下之黨也行公道以為私惠。費公以樹私也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容受博也聚徒威羣。蓄黨以威衆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求人附已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其所勉力事務者但屬意

王官既私

於王官私。君事去。王之官私事則營私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臣既非其人故其人但脩行則不以親為本。簡孝敬也治事則不以官為主。邀虛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禁也。交人則以為已賜。或臣下交於人。恃之以為已之恩賜。舉人則以為已勞。為國舉賢恃之仕人則與分其祿者。薦人令仕得祿與共分者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臣所與交通者皆貨利末業則農桑廢故獲於貧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下取於人輕然不難削上致於君偽飾成重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削上威用附下成恩枉君公法求人私悅

也。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祿甚

寡而資財甚多者。列業也。臣有用少而家業富祿寡而資財多則以枉法取於人。

也。故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為行。非上以為名。常反上

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拂世非上。反違法制以結連朋黨亦所謂姦人之雄也。

也。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

內富而外飾於貧窮。內逸而外發於勤勞。可以致勢而權於貧窮也。身無職事。家無

常姓。列上下之間。議言為氏者。聖王之禁也。也。姓生

既無職事。家又無常生。自列於上下之間。其有言議。每輒為人以求名譽。非純粹之道。故聖王禁之也。

壺士以為亡資。修田以為亡本。每以壺殮濟士以為亡去之資。

若趙孟之為。又修營田。則生之養私不死。既有所業以為亡去之本也。則生之養私不死。備預則私養其生。雖亡而不死也。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為市者。自恃其君失必矯其有不從。則示以去就之形而要之。故曰與上為市。聖王之禁也。審飾小節以示民。鈞虛也。時言大事以動上。示君以遠交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遠交四鄰以越羣黨。虛假高爵威臨本朝也。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不簡倚類。隱行辟倚。倚依也。自隱也。側入迎遠。擬出而迎遠。遁上而遁民者。卑身雜也。遁上隱行。避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為言譽以為法。難其所為而高自錯者。錯置使人遵行也。聖王之

不正

聖王之

禁也。守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守其委積以閑居。勤勞其身以遂其行。施其貨財以悅於人。濟人以

身遂行。說人以貨財。勤勞其身以遂其行。施其貨財以悅於人。濟人以

買譽。濟施人貨財。所以買其聲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靜而

求之。聖王之禁也。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

順惡而澤者。所順習者惡事善。令有光澤。聖王之禁也。以朋

黨為友。以蔽惡為仁。朋黨有惡相為。隱蔽用此為仁。以數變為智。

以重斂為忠。以遂忿為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

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每國自有其本。臣無境外之交。

今雖身務歸於上而心有異託外深附於諸侯。聖王之禁也。聖王之身治

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

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

交。以和親於民。從容養民。謂之緩行。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

蘇功。以取順其君。飾詐以釣君利。謂之漁利。因少構多。謂之蘇功。蘇生息也。聖

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

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其

名而後止矣。能如上事則止而循常也。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

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耻。是故

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耻使之。修其能致其

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絕邪僻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右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增益令者

宋本缺 弟八一

殺無赦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令當行而不從不從令者

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設令者必不赦此五死也故曰令

重而下恐。為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

可者在下。不明之君。雖日出令。至於可否。必與下論而後定。如此者。臣反制君。何令之為

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

喜之有。倍公則得成私。虧令而喜。不亦宜乎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

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可否定於下。則是威下繫

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下疆則上危也

令出而留者無罪。則是教民不敬也。王言如絲。其出如綸。所謂

管子 卷五 五

敬也留者不令出而不行者毋罪。行之者有罪。是

皆教民不聽也。不行無罪行之反誅人令出而論

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官謂百官可否定

也。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益謂增令者損

不罪人為邪途。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為

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

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

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凡此皆上開其隙則故令

一出。示民邪途五衢。五衢謂上之五死也死之而

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五衢開菽粟不

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末生謂以末而工

以雕文刻鏤相穉也。謂之逆。穉驕也人有飢色不

文相驕故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

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穉也。謂之逆。萬乘藏兵

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

以毋分役相穉也。謂之逆。社稷有危人人皆當效

故謂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為行制死

節。爵不論能故不為行制祿而羣臣必通外請謁。

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諂事便辟以得貴富為榮華以相

釋也。謂之逆。不義富貴志士所以耻反以為逆朝有經

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經常也何謂朝之經臣。察身

能而受官不誣於上。無能受官謹於法令以治不

阿黨。撓法從私謂之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尚得。不貴苟得犯難離

患而不辭死。致身受命受祿不過其功。不以少求多也服位不

侈其能。不以小居大也不以毋實虛受者。自功勞而後受祿朝之

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於上。從君所欲也所

貴賤不逆於令。遵法制也毋上拂之事。拂違也毋下比之

說。毋侈泰之養。節而適也毋踰等之服。禮而度也謹於鄉里

之行。信而悌也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行君令也國之經俗

也。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畜長謂畜產也務時殖穀。力

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故曰朝不貴經

臣。則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賤

臣則邪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俗無

常故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輕本務

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則大臣

不和。小人好事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應難不捷。人心不一

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毋以固守。人飢則三者逃散也。見一焉則敵國制之矣。見一而制故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先勝服近習令乃得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

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也。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強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下亦有兵有與分爭。征伐有自諸侯出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

天下不可得也。地大國富。人衆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與危亡為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變。所以終人為鄰。則以天道數。終人心變。易故也。天道之數。至則反。則反於上。盛則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子驕則諸侯叛。緩怠者。民亂於內。始故民亂。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內。天道也。驕怠者。必失外。此危亡之時也。若夫地雖大。而不并兼。不攘奪。人雖衆。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

減

按此言自諸侯而為天子
按此言自天子而取滅亡

侯。動衆用兵。必為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雖勝攻於三器。亦不加益。即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亂王既不能勝。不滅此三者。縱有天。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下之大。而遂滅亡也。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衆。非祿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

也。言六攻能敗三器者謂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謂親貴也

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謂貨色也雖毋功而可以得富

者。謂巧佞玩好也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

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

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

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賞不足以

勸民。若此則民毋為自用。既有罪不誅有功不賞故人不自用其力也

民毋為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

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為六者

變更於號令。不為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為六者益

損於祿賞。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

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

并兼攘奪也。以為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管子卷第五

管子卷第五 終

管子卷第六

唐司空房玄齡註

法法第十六兵法第十七

法法第十六兵法第十七

外言七

不法法則事毋常不設法以法法不法則令不行

雖復設法不得法下故事無常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

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法既得宜而猶不行則審而

不行則賞罰輕也修令者既審而猶不行重而不

行。則賞罰不信也。賞罰既重而猶不行則信而不

行。則不以身先之也。賞罰既信而猶不行則故曰

禁勝於身。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聞賢而不舉。殆。賢

不舉不若不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

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危人不能

廢人而復起。殆。既廢更起或可而不為。殆。可為而

生後足而不施。殆。足而不施幾而不密。殆。幾事不

成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所謂君不正

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毋內。策謀母人主孤

而毋內。則人臣黨而成羣。君子道消則使人主孤

而毋內。人臣黨而成羣者。此非人臣之罪也。人主

之過也。君不密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有大過然民

毋大過。上毋赦也。不赦則懼上赦小過。則民多重

罪。積之所生也。所謂積小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有

不誅則惠行則過日益。特恩不恭惠赦加於民而

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造姦以故曰。邪莫

如蚤禁之。無使滋蔓赦過遺善。則民不勵。善即有

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

管子 卷之六 賞罰 三 頤植

明君者。事斷者也。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無厭則難供。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令多者其行寡。再三行寡。故其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獨唱莫和。非損而何。禁而不止。則刑罰侮。愈禁愈犯。非侮而何。令而不行。則下凌上。不稟其命。非凌而何。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疆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

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植。志也。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理也。國無常經。人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明君在

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立私議者。必自恃爲貴也。國毋怪

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國不作奇怪。則嚴肅而無雜俗。有常禮。士

皆公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易令。謂變令。錯儀。謂

別置儀。畫制。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疆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

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僂。故萬民之心皆服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立議分爭退而不誅。從此之後。令不復行。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立私說尚能卑主。況其倨傲易風俗而猶有立者。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為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於上不行君令於下不合鄉里。但率意自為易國之俗。故曰不牧之民。言其不可養也。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

也
按雖恐有或
壽字

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苟悅衆心。故曰小利。人則習而易犯法。故曰大害。

也。故久而不勝其禍。犯法漸廣。轉欲危君。故曰不勝其禍。毋赦者。小

害而大利者也。人初不悅。故曰小害。創而脩德。故曰大利。故久而不

勝其福。家正而天下定。則太平。可致。故曰不勝其福也。故赦者。犇馬之委

轡。必致覆。供也。毋赦者。痊。疽疔也。睢之礦石也。疾可爵。

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為未可以

求之也。

以其道未可求故不與尊爵重祿既與是之尊爵重祿則可與之圖難犯危也

是

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

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

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

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

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

胥相也

文有三侑。

侑寬也武

毋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

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

仇讎也。

惠者生其禍故為仇讎也

法者民之父母也。

法者生其福故為父

母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

能追悔也

雖有過

亦不甚矣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為

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濕寒暑不求其大為雕文刻

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

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日。

無關閉之日

財無砥滯

滯久積也故曰儉其道乎。

令未布而民或為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

未布

而為所謂先時者也當刑而賞故曰妄與也

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

而愚民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

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所謂不令而罰則是上妄誅也。上

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輕生故為暴亂曹黨起

而亂賊作矣。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

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

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

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不聽。則疆者立。疆

者立。則主位危矣。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

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凡大國之君尊。

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為之用。

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為之用者寡

也。然則為之用者衆。則尊。為之用者寡。則卑。則人

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為已用也。使民衆為已用。奈

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

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

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

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毋常經。國毋

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

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被

托言愛人不
足以用民及
至能用民者
又殺危苦
飢渴之以至
此極民遂為
之用而無研
害上者蓋以
法素行民皆
舍好之私而
行此惡之公
也

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為用之愛之也。為愛民之故。
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夫以愛民用
民。則民之不用明矣。夫用人者當以法令以愛人
廢法而用之則人不可用也
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
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已者。至善也夫善
用人者必以
法其不從法甚者。危殺之。其次勞苦飢渴之。將欲
用之。必致此極。則姦者不敢為非善者悅而從命。
欲求可與謀害已者。其可得哉。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
好而行所惡。所好者私欲也
所惡者公義也故善用民者。軒冕不
下儼。而斧鉞不上。因。不以下
看私寵妄以軒冕有
所許儼不因上有私憾妄以

斧鉞有所
誅戮也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

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

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

力。轉猶
避也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

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

以三軍之眾。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

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

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大猶
眾也國無以小與不幸而

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

政教失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失於外也。故地削而

國危矣。言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其削亡也則以臣主有失故也國無以大

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得於身也。

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

然後功立而名成。言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其有功名也則以臣主有得故

也。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得

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興利除害。期於興利除

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先身無

利然後可以及物今君獨立無與則是有人主失

害故甚可傷所以然者則由先令之失也

令而蔽。失令則為下所蔽塞也已蔽而刳。已刳而弒。凡人君

之所以為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

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君矣。故君

臣之易位。勢在下也。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

奪也。臣得勢期年君雖知其不在子期年子雖不

孝。父不能服也。亦無如故春秋之記。春秋即周公

侯之國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故曰。堂上

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今步者。

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其事

適在堂上耳。而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君遂十日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臣有請告既入而不出。此則左出而不入。謂之絕。其事既出而不入。此則左右入而不至。謂之侵。其事既入不得至於君。出而道止。謂之壅。其事既出中道而止。此則左右壅君事故也。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政之有所不行也。政之不行。自致侵壅。非由杜門。

守戶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祿。故不為重寶輕號令。不為親戚後社稷。不為愛民枉法律。不為爵祿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凡此上事。其勢不當與人。故君專之。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萬物之命。由正而定。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德精而不過。其正自生也。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正者。中立。故過者。令逮之。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正在於中立。非正則傷國一也。過猶不及。故傷國一也。勇而不義。傷兵。不及於勇。故傷兵也。仁而不法。傷正。不及於仁。故傷正也。

於仁故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不義則失法之侵

也。生而不正。不正則入邪故言有辨而非務者。言

而浮誕則行有難而非善者。行難而詭怪故言必

中務。不苟為辯。行必思善。不苟為難。規矩者。方園

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園也。

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園。雖聖人

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

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園也。一曰。管氏稱古言凡

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人君之德

行雖當威

管子百篇
此乃集書
官再述異聞

嚴既不能事事盡賢亦須納賢而自輔故曰能自得師者王曰人君也。故從而

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人曰此人君也謂其

非即從而貴之豈有故為其殺生急於司命也。乘

君之勢怒則伏尸流血喜則軒冕塞路故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

也。人君富人亦可貧人亦可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

貴人亦可賤人亦可使人以貴臣賤亦可人主操此六者以畜其臣。六

謂生殺富貴貧賤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人臣事君

六者以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君臣所以相合六

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

丙初刻

父不能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今臣子得此六者是父君之不智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故曰。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牽於君臣相間。故曰瑕。君臣相間。故曰瑕。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令者。人主之大寶也。一曰。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

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脩制。先民服也。服行也。先自率人。凡論人有要。論人各有務。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不務。謙而接物。彼矜者滿也。綱要

滿者虛也。所謂滿招損者也。滿虛在物。在物為制也。既滿而虛。

則制之在物。矜者細之屬也。自矜者小人之類。凡論人而遠古

者無高士焉。高士必順考古道也。既不知古而易其功者無

智士焉。智士必知古而謹功也。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

事無資。遇時而簡其業者。愚士也。德行雖曰成而乃遠古卑人則

是事無資稟若遇有道之時其業必見簡弃如此者可謂愚士。鈞名之人無賢士

焉。賢士必修實而成名。鈞利之君無王主焉。王主必度義而取利。賢人

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

成功也。賢人之行。王主之道。其所不能已也。不能已而

後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賢明之君必公誠於國以一其民人之心

忠臣直進以論其能。忠臣必直道而求進。明君不以祿爵私

所愛。唯賢是與。忠臣不誣能以干爵祿。量能而受祿也。君不私

國。臣不誣能。行此道者。雖未大治。正民之經也。治雖

未大足成。正民之經。今以誣能之臣。事私國之君。而能濟功

名者。古今無之。誣能之人易知也。誣能之人功名所以不濟易可

知起下文也。臣度之先王者。臣管氏自稱。舜之有天下也。禹

為司空。契為司徒。臯陶為李。古治獄之官。作此李官。后稷為

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尚精一德。謂各精一事也。

亦同理

管子卷之六 文

以事其君。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自此觀之。功名之不立。亦易知也。結上文也。故列尊祿重。無以不受也。德不足以與其位也。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直以勢利官大。故每舉必從之。以此事君。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三代無能授於有能。桀紂失之。湯武得之。今之天下。即古之天下。豈有二天下而行其刑殺哉。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則

古今惑也。兵有四患。則當廢也。五材並用。則不當廢。廢興之理。難明。故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廢之則寇來。無以禦。固傷國也。不廢則費財。憂主亦傷國也。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

人。不及三帝。天下不順。三帝之時。天下皆服。不須用兵。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擅。專也。君之所專為。在於為家治民。務積聚也。動與靜。此所患也。動靜失宜。則患生也。是故明君審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

國而

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猛毅之君者。輕誅。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輕誅則乖正故道正不安。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彼智者知吾情偽。為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智者即道正之士從此亡之敵國。既知我情。必為敵謀。故曰。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者。重誅。難為誅罰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行邪者久而不革。則羣臣比周。羣臣比周。則蔽美揚惡。蔽君美揚君惡蔽美揚惡。則內亂自是起。故曰。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明君不為親戚危其社稷。社稷

威於親。不為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為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為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一者氣質未分。至德者德也。由以成者也。夫皇帝王道。隨世立名者也。其實則一也。謀得兵勝者。霸。得用兵必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於道則未備。於德則未至。然用之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權者所以知輕重。既不知

兵權則失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行師十萬日費千金戰不

必勝。勝則多死。雖令得勝死者已多得地而國敗。雖復得地既貧且死

所以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者謂內貧不勝多死國敗也四禍

其國而無不危矣。一舉兵而國四禍則何為而不危矣大度之書曰。

謂大陳法度之書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

不死。得地而國不敗。為此四者若何。四者謂不貧得勝不死不

也敗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

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

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利則號制有

發也。號令制度因彼而發教器備利則有制也。有制則能備利法度

審則有守也。有所守則法度審也計數得則有明也。有明則計數得

治衆有數。自治其軍有數存焉勝敵有理。勝於敵國有理存焉察數而

知理。審器而識勝。器備利則勝也明理而勝敵。勝敵者在於明

也。定宗廟。寇寧則宗廟定遂男女。人安則男女遂官四分。既定且寧則四

分官以守之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

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蚤知敵。兵無主則人懷苟且故不能知敵

野無吏則無蓄積。野無田吏則人情本業故無蓄積官無常則下

怨上。官無常則徵賦不節故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器械不巧則寇

敵見凌故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賞罰不明則人無聊生故輕其

產故曰早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

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三官不繆五

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危

窮窮皆重故能致遠以數縱強疆以制有數則遠可致有制則強

有其事縱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任猶載也謂今之倣裝也所以起

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

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

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一曰

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五色之旗各有所當若春尚青夏尚赤之類二曰

教其身以號令之數謂坐起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

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長兵短兵各有所利遠用長近用短

也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貪賞畏罰士乃自厲五教各習

而士負以勇矣負恃也恃其使習而勇也九章一曰舉日章則

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

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

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

山九曰舉韓章則載食而駕韓韜也謂韜其章而舉之則載其所食而

駕行 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三官五教九章始乎

無端。卒乎無窮。無端無窮皆出敵不能測知也始乎無端者。

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

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偽詐不敢嚮。兩

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徑謂卒然直指故敵不知發乎

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

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

常。教既因便故無常也行無常。行既准利故亦無常也兩者備施。動乃

有功。兩者謂教與行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

雷電。絕地不守。謂孤絕之地無險固可恃故不守恃固不拔。拔恃

守必多費而無功也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用兵之道常能處可否之中則彼遠避而不能敵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

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也。匱竭

一氣專定。則傷通而不疑。精一其氣專而且定故不疑厲士利

械。則涉難而不匱。士既厲械之利故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

匱。敵乃為用。既無疑匱敵乃服從而為已用凌山阬。不待鈎梯。習

也歷水谷。不須舟楫。習水故也歷謂遠歷而渡徑於絕地。攻於

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見其寶不獨入。故莫

何成德

何成德

此不能入也

之能止

與俱故曰不獨入也

實不獨見

與精勇俱見之故

莫之能斂

寶玉所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灾故取之不嫌也

無名之至盡

其取

寶玉也潛伏不名至能盡獲而不匱也

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

既盡寶玉

皆非彼所意故不能疑度謂之為神

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

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

我之軍士悉以諧輯故敵不能傷也

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

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

自一

至已下管氏不言其數無得而知也

故能全勝大勝

全勝謂全我而勝彼大勝謂遍

服諸國

無守也故能守勝

無守謂不守一數故能常守其勝也

數戰則

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

危故至善不戰

服之德其次一之

雖勝不勝

破大勝強一

之至也

不以勝為勝故能破大勝強也

亂之不以變

亂敵不設計變也

乘

之不以詭

乘敵不詭以詭計勝之不以詐

勝敵不以詐謀

一之實也

凡此皆至一之實也

近則用實遠則施號

號謂十

力不可量彊

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

原本也凡此皆我守

其一彼

眾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

用眾貴詳審故若時

不能知雨之漸用寡貴機速故若飄風之利適器之至也

卒至器以一為本故能終致此道

兵刃利而適者其器得宜之至

用敵教之盡也

士卒用命而適不者則教練之盡

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器既

教又不盡敵則不不能用敵者窮。既不能用敵敵

不能致器者困。既不能致器則無遠用兵則可以

必勝。兵遠用所以絕其出入異塗則傷其敵。出入

或有所傷也有迷而深入危之則士自脩。深入敵

又危所謂置之死地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為兵也。使敵若據虛。居常若搏景。擊無無設無形

焉。無不可以成也。無策可以設無形可以尋所無

形無為焉。無不可以化也。無形可以觀無計可以

變化此之謂道矣。無形迹可尋若亡而存。若後而

先。威不足以命之。善用兵者體道以為變化者也

先今以威武命

管子卷第六

管子書卷第六終

管子卷第七

大匡第十八

大匡第十八

謂以大匡事匡君

內言一

唐司空房玄齡注

大匡等三篇是當時紀叙之文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今君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

鮑叔

按言子固辭
傳稱疾不出
君不信我權
臨子以死
則君不疑必
免子之傳矣

以小白年幼又不肖賤臣知棄矣。召忽曰：子固辭

而賤故難為之傳也。無出。吾權任子以死亡。必免子。任保也。君若有疑我當保子以疾困

至於死亡此可。鮑叔曰：子如是何不免之有乎。言必

也。免管仲曰：不可。以召忽言非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

廣間。社稷宗廟至重故不可讓難事而廣求間安將有國者未可知也。

於三公子未。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

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不立

矣。言三人不可異其出處吾觀小白必不為後矣。管仲曰：不

然也。夫國人憎惡紂之母以及紂之身而憐小白

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

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二公子謂諸兒子

定齊國而又不立小白即是將更無所用謂小白必得立矣小白之為人無小

智。惕而有小慮。言雖無小智能非夷吾莫容小白。

小白既無小智必乖逆於俗人故非夷吾莫能容天不幸降禍加殃于齊。

紂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紂既

次在小白輔小白而定社稷者非子而誰子謂召忽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

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紂也。雖得天下

吾不生也。吾君卜世謂僖公之子小白等也。君命謂僖公之命使立子紂今而奪焉我當

吾君卜世謂僖公之子小白等也。君命謂僖公之命使立子紂今而奪焉我當

凡古元字後
做此言犯命
廢此雖得天
下尚不生况
定齊社稷一
國之政乎

致死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

不濟。是吾義也。召忽稱管仲為兄與我齊國之政

謂使知政也今受君令而立子糾不改其所奉更有所立不

濟而死是為臣之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為君臣

也。言已立君臣之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

死一紕哉。言當為宗廟社稷夷吾之所死者。社稷

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

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鮑叔曰。

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子出奉令則小

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遂傳小白。鮑叔謂管仲曰。

何行。問其事君管仲曰。為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

不親信。不為君不親信。則言不聽。言不聽。則社稷

不定。夫事君者無二心。此事君鮑叔許諾。僖公之

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

如適。言無知之寵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為君。是為

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

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時而來。期戍。公問不至。

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

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皆行。公謂申俞

諫曰不可。申俞魯大夫也女有家男有室。女有夫之家男有妻之室無

相瀆也。謂之有禮。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

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

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乘謂扶公升車拉其脅而殺之

公薨于車。豎曼曰。豎曼齊大夫也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

寓焉。振救也。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託焉。寓寄託也。智者究理

而長慮。身得免焉。智者既盡理而謀慮又長。故免於危亡。今彭生二

於君。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無盡言而諛行以戲我君。

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無盡言謂不忠諫。襄公通其妹。故曰失親戚之禮命。

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構二國之怨。恃其多力。拉殺魯君。故曰力成。

吾君之禍。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禍敗之理屬於彭生。夫君以

怒遂禍。君怒魯桓彭生則遂成其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

也。君而通妹是謂惡親。不畏此事。遠聞而容忍之。然此昏愚之生於不識其類。故曰昏生無醜。

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及如也。禍由彭生則彭生力能之。今而成禍。故

當誅之。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為說。二月。魯人告齊曰。

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

無所歸死。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為殺彭生以謝於

魯。五月。襄公田于具丘。見豕彘。從者曰。公子彭生

除之謂除此耻也。

魯人告齊曰。

魯人告齊曰。

魯人告齊曰。

魯人告齊曰。

也。公怒曰。公子彭生安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下。傷足亡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誅責鞭之見血。費走而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孟陽代君寢于牀。賊殺之。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也。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九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也。桓公自莒先入。魯人伐齊。納公子糾。戰於

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鈎。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

劫魯。使魯殺公子糾。劫謂與兵脅之。桓公問於鮑叔曰。將

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

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故圖

謂管仲本使鮑叔傅小白將立之。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

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為

人之有慧也。其謀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

之。則彼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

也。必將殺之。既不受魯政而反於齊。恐其將為魯害。故殺之。公曰。然則夷

吾將受魯之政乎。其否也。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紂也。為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君謂桓公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曾則也，則能無二心，如是乎。鮑叔對曰：非為君也，為先君也。其於君不如親紂也。言管仲親紂，多於小白也。紂之不死而况君乎？親尚不死，疏則可知。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管仲既志在定齊，社稷故須急迎之。公曰：恐不及，奈何？鮑叔曰：夫施伯之為人，也。敏而多畏，多畏則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若先反，管仲而施伯念慮深。

殺之齊必注怨故不敢殺公曰諾。從鮑叔之言也。施伯進對魯君曰：管

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有急難之

事與小白爭國，其事既不濟，故來在魯，可因此事而致政。若受之，則齊可弱也。

若不受，則殺之。殺之以說於齊也。與同怒，尚賢於

已。施伯恐管仲反齊為害，欲殺之。有若與齊同怒如此，猶賢於不殺也。君曰諾。魯未

及致政而齊之使至，曰：夷吾與召忽也。寡人之賊

也。今在魯，寡人願生得之。若不得也，是君與寡人

賊比也。魯君問施伯，施伯曰：君與之，臣聞齊君惕

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庸猶何也。及齊君之能

也

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及猶就也。就今能用夫管
 仲。天下之大聖也。今彼反齊。天下皆鄉之。豈獨魯
 乎。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
 必不能待也。齊國強鮑叔賢故不能待待猶擬也不如與之。魯君乃
 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
 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音有所定也。待音今既定矣。
謂小白已定齊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
 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君謂子紀子為生臣。忽為死
 臣。生則定社稷死則顯忠義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

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
 臣矣。死者成行。死成忠義之行生者成名。生定社稷之名名不兩
 立。既成生名不行不虛至。必致身受命子其勉之。
 死生有分矣。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
 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召忽之生不管
 仲之生也。賢其死也。管仲之死不或曰。明年。集書
聞異說故言或曰明年襄公立之明年也襄公逐小白。小白走莒。三年。
 襄公薨。公子糾踐位。國人召小白。鮑叔曰。胡不行
 矣。小白曰。不可。夫管仲知。召忽強武。雖國人召我。

我猶不得入也。鮑叔曰：管仲得行其知於國，國可

謂亂乎。管仲得行其智於國，國則不亂。今亂是不得行其智。召忽強武，豈能

獨圖我哉。國人既召小白，則不與召忽圖我。小白曰：夫雖不得行

其知，豈且不有焉乎。直是智不行，不得言無智。召忽雖不得衆

其反，豈不足以圖我哉。若反，猶能圖我。鮑叔對曰：

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作內事。智人作內事，則其國理。朋友

不能相合，摻而國乃可圖也。摻，交入也。朋友不能相交，合則黨與弱，故

乃可圖。乃命車駕，鮑叔御，小白乘而出於莒。小白曰：

夫二人者，奉君令，吾不可以試也。二人謂管仲、召忽，奉君令則致

按及謂所從黨與也

死拒我，故不可試也。乃將下，鮑叔履其足曰：事之濟也在此

時，事若不濟，老臣死之。公子猶之免也。鮑叔言事若不濟，則

已致死，公子猶可得免脫。乃行至於邑郊，鮑叔令車二十乘先

斗乘後。二十乘先，鮑叔欲與之入國。十乘後，令衛公子。鮑叔乃告小白曰：

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二三子謂從小白者，不忍違老臣，故相從。

中心實疑事之未濟也。老臣是以塞道。以事未濟，故以塞道。

鮑叔乃誓曰：事之濟也聽我令，事之不濟也免

公子者為上，死者為下。吾以五乘之實距路。鮑叔於前

二十乘更將五乘先行距路鮑叔乃為前驅，遂入

不令子糾之黨得及小白

國。逐公子糾。管仲射小白中鈞。管仲與公子糾召
忽。遂走魯。桓公踐位。魯伐齊。納公子糾而不能。桓
公二年。踐位。入國二年。方得踐位。召管仲。管仲至。公問曰。社
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
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
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
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也。為欲定社稷也。社稷
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既不死。糾空食
齊政之祿而不定。社稷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
臣則不敢言將致死。

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王乎。必欲令霸王而不

也。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王。臣貪承命。

趨立於相位。君既許霸王。臣貪於承命。故趨立相位。乃令五官行事。異

日。公告管仲曰。欲以諸侯之間無事也。小修兵革。

管仲曰。不可。百姓病。公先與百姓而藏其兵。百姓

當先賦與之。而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人厚兵

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

於諸侯。內不親於民。公曰。諾。政未能有行也。二年。

桓公彌亂。不盡行夷吾之言。故彌亂。又告管仲曰。欲繕兵。管仲

又曰不可。公不聽。果爲兵。桓公與宋夫人飲船中。夫人蕩船而懼公。公怒出之。宋受而嫁之蔡侯。明年。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公不聽。果伐宋。諸侯興兵而救宋。大敗齊師。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國革**。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讎。內修兵**圍**。管仲曰。不可。齊國危矣。內奪民用。士勸於勇。外亂之本也。修兵則用廢。故曰奪人用上所勸者。唯勇則輕敵。故爲外亂之本也。外犯諸侯。民多怨也。外犯必多殘害。故爲人所怨。爲義之士不入齊國。君爲不義。故義

士不歸也。安得無危。鮑叔曰。公必用夷吾之言。公不聽。

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關市之征侈之。侈謂過常也。謂重其稅賦。

公乃遂用以勇授祿。士勇則祿與之。鮑叔謂管仲曰。異日

者。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

其智多誨。智多則可試誨之也。姑少胥其自及也。胥待也。待其自能及。

道。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

國中之政。夷吾尚微爲焉。亂乎。尚可以待。國政微至亂可待。

君自及。外諸侯之佐。旣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

犯我者。諸侯之佐旣無有如我。我二人故不敢犯我。明年。朝之爭祿相刺。

裝緝而刎頸者不絕。裝謂掣斷之也鮑叔謂管仲曰。國死

者衆矣。毋乃害乎。管仲曰。安得已。然此皆其貪民

也。貪人爭祿自殘亦未能自為害也夷吾之所患者。諸侯之為義

者。莫肯入齊。齊之為義者。莫肯仕。此夷吾之所患

也。有義之士內外不歸亂亡立至故可患也若夫死者。吾安用而愛之。

貪人自相殺傷吾何能惜之公又內修兵。三年。桓公將伐魯。曰。

魯與寡人近。謂國相隣於是其救宋也疾。疾謂先諸侯至寡人

且誅焉。管仲曰。不可。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

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忌於辱。輔其

過。則社稷危。公不聽。興師伐魯。造於長勺。魯莊公

興師逆之。大敗之。桓公曰。吾兵猶尚少。吾參圍之。

安能圍我。吾以三倍之兵圍之則何能圍我四年修兵。同甲十萬。

同甲謂完堅齊等車五千乘。謂管仲曰。吾士既練。吾兵既

多。寡人欲服魯。管仲喟然嘆曰。齊國危矣。君不競

於德而競於兵。人君當以德義服遠不當競於兵也天下之國。帶甲

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欲以齊國服諸侯而

致霸王故曰以小兵而服大兵也內失吾衆。謂數搖動之則衆疲而散諸侯設

備。數見侵伐故設備吾人設詐。力不足則詐以繼之國欲無危。得已

乎。公不聽。果伐魯。魯不敢戰。去國五十里而為之

關。更立國界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齊亦毋復

侵魯。請從服於齊供其桓公許諾。魯人請盟曰。

魯小國也。固不帶劍。今而帶劍。是交兵聞於諸侯。

君不如已。若以交兵聞於諸侯請去兵。桓公曰諾。

乃令從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諸侯加忌於君。君

如是以退。可。君今請不盟從此即退可也君果

弱魯君。諸侯又加貪於君。弱魯諸侯後有事

小國彌堅。大國設備。既有貪則思之非齊國之利也。

堪言桃核擊也史記之首堪之

桓公不聽。管仲又諫曰。君必不去魯。胡不用兵。曹

劇之為人也。堅強以忌。不可以約取也。不可以盟

桓公不聽。果與之遇。莊公自懷劍。曹劇亦懷劍。踐

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

死而已。左榘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

前。左手舉劍將榘桓公且以右手自承而言曰齊

迫魯境亦死今殺君亦死同是死也將殺君次

自殺故曰均之死管仲走君。曹劇抽劍當兩階之

間曰。二君將改圖。無有進者。拔劍當階所以拒管

改先者之所圖今管仲曰。君與地以汶為竟。桓公

許諾。以汶爲竟而歸。桓公歸而修於政。不修於兵。

革。自圍辟人。以過弭師。既不修其兵革故出入自

弭息五年。宋伐杞。桓公謂管仲與鮑叔曰。夫宋寡

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無若諸侯夫杞。明王之

後也。杞夏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對曰。

不可。臣聞內政之不脩。外舉義不信。君將外舉義。

以行先之。以內行則諸侯可令附。桓公曰。於此不

救。後無以伐宋。今不救杞後管仲曰。諸侯之君。不

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

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密詐則不信於民。夫

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

王之道者。不競於兵。兵者凶器桓公曰。然則奚若。

管仲對曰。以臣則不。以臣之意則而令人以重幣

使之。以重幣使宋使之而不可。謂宋不君受而封

之。受杞告命桓公問鮑叔曰。奚若。鮑叔曰。公行夷

吾之言。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宋不聽。果伐杞。宋

伐桓公築緣陵以封之。緣陵予車百乘。甲一千。謂

也。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於齊。致命於齊桓公

築夷儀以封之。夷儀邢城予車百乘。卒千人。明年狄人

伐衛。衛君出致於虛。虛地名詩所謂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桓公且封

之。隰朋賓胥無諫曰不可。三國所以亡者絕以小

小國之亡理則今君斲封亡國國盡若何桓公且封

然矣不當封也桓公問管仲曰奚若。管仲曰君有行之名

安得有其實。既有行封之名則當虛國而為之安得有其實乎君其行也。

公又問鮑叔。鮑叔曰君行夷吾之言。桓公築楚丘

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五千。既以封衛。明年桓公

問管仲將何行。更問以所行之政也管仲對曰公內修政而

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

征。為賦祿之制。既已。謂已行管仲又請曰。問病臣。

臣有病者君當慰問之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傅。行此

可令諸侯親附公曰諾。既行之。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請

之禮令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

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

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

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賀之。列士謂齊之列士管

仲自以衣蒙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璽問

之。以信其言。謂桓公以璽問之以信公既行之。又

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為東

國。東國謂自齊東之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為西

土。西土齊西之士令胥衛國之教危。傅以利。謂其

高危且相傅以利謂以利成俗公子開方之為人。也慧以給。不能

久而樂始。可游於衛。其人性輕率不能持久所謂

始使此人游於衛誘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曰樂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既

動之令歸於齊也。學於禮禮者所以飾季友之為人。也恭以精。博於

小臣作公
禮字誤也

禮字誤也

按蒙孫小匡
作曹孫宿

糧多小信。可游於魯。博於糧謂楚國之教。巧文以

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蒙孫博於教。而文巧

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於楚。小侯既

服。大侯既附。厚往輕報所以服小侯游夫如是。則

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

友於魯。游蒙孫於楚。五年。諸侯附。狄人伐。謂入桓

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

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許諾。齊車千

乘。卒先致緣陵。先者使卒戍緣陵戰於後。故敗狄。

今有狄難故致之

後故其車甲與貨。小侯受之。謂敗狄所得車甲及貨盡與小侯大

侯近者以其縣分之。不踐其國。近齊之大侯則以齊縣分之終不踐

其國以北州侯莫來。謂不來救齊北州謂北桓公

遇南州侯於召陵。謂伐楚盟曰。狄為無道。犯天子

令以伐小國。小國齊以天子之故。敬天之命令以

救伐。言諸侯以敬順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令。

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

公乃北伐。令支。今支下鳧之山。斬孤竹。孤竹國名

遇山戎。顧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對曰。君教諸侯

為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

可以加政矣。既使諸侯足食足兵桓公乃告諸侯。

必足三年之食。安。有三年食以其餘脩兵革。兵革

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諸侯兵之不足當

告齊齊當發既行之。公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對

曰。君會其君臣父子。會謂考合其君則可以加政

矣。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為妻。毋

專殺大臣。無國勞。毋專予祿。於國無勞者士庶人

毋專弃妻。毋曲隄。所謂無毋貯粟。毋禁材。山澤之

障谷也毋禁材。山澤之章

人共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行之終歲而有不從者可以加刑罰

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卒歲吳人

伐穀。穀齊之下都。後以封管仲。桓公告諸侯未徧。諸侯之師竭

至以待桓公。竭至言其盡來。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于竟。

都師未至。吳人逃。齊都之師尚未至而吳人逃也。諸侯皆罷。桓公

歸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諸侯服從如此

故可以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

弟。不聞敬老。國良。其老者國之賢良也。三者無一焉。可誅也。

無一尚可誅。况無三乎。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

也。及國事預知國政三年不聞善則不賢也。故可罰。君有過。大夫不諫。士

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

孝悌。可賞也。士庶人有賢孝悌。聞之於吏則可賞也。桓公受而行之。

近侯莫不請事。近齊之諸侯皆請齊徵賦之事。兵車之會六。兵車之會

謂與兵有所伐。乘車之會三。乘車之會謂結好息民之會也。饗國四十有

二年。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征賦也。五十而

取一。取其貨助。五十之一。賦祿以粟。案田而稅。案知其壤。壻而稅之。二

歲而稅一。率二歲而一稅之。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

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飢謂時歲。總飢故不稅。歲飢。弛而稅。此歲

成

飢謂有飢者有不飢桓公使鮑叔識音志君臣之有

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不仕謂餘高

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國子為李。李獄官也隰朋為東國。

賓胥無為西土。弗鄭為宅。為宅掌修除宮室凡仕者近宮。

仕者有公事不仕與耕者近門。不仕與耕者當出

門。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遽今之

委謂當有儲擬以供從諸侯欲通。謂從諸侯吏從

行者。令一人為負以車。其吏從行而來者遽之有

其行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其客若宿即客

與有司別契。別契謂分別其至國八契。自郊至國

百五十里之郊地相距為費義數而不當有罪。謂

供客之禮徒費義數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

囚。庶人有所陳訴通於君鄉吏抑而不通出欲通。

吏不通。五日。囚。出謂欲賢人子欲通。吏不通。三日。

囚。凡縣吏進諸侯士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為

之賞。有過無罪。賞雖過能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

升進大夫今之事得之。成而不悔為上舉。得此大夫

勉營國家之事得之。成而不悔為上舉。得此大夫

按此更進者
兵士有善則
與其官皆進
則不與其罰
五以也
不進也

如此者舉善之上
從政治為次
而能理者次上

成功野為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有能勸勉

也。農人開闢荒野皆為原田。又教之和通不相告發。雖有起而訟者莫不恭恪不為驕傲。此又其次也。

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

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為下。令晏子進賢人之子。晏

平仲出仕。不仕則深處不華。不華則無過失而友有少長

則尊禮經為上舉。全此三者故為上得二為次。得二三也。得

一為下。士處靖。靖敬貌敬老與賢。敬老近於親敬賢近於君交不

失禮。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耕者

農。農用力。勤而惰應於父兄。孝且義事賢多。擇善而從故能多

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令高子進

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承奉君敬而從之也行此

三者為上舉。得二者為次。得一者為下。令國子以

情斷獄。定罪罰者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三

夫謂鮑叔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見三大

晏子高子舉者此言選舉者國子主。以卒年君舉。卒年謂終

斷獄故不在三大夫之數仲所進者君。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

從政不治。不能野原。又多而發。言相訟驕而驕凡

三者有罪無赦。告晏子曰。賢人子處華。下。處華屋之下則

在處華句照
二處不華下
又謂以貴凌

便文居下
有長
食報
三不

君而舉不賞
其後有善
賞以其出於
不稱其
不稱其
不稱其

注交好飲食重交好則挾朋黨行此三者有罪無

赦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

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

三者有罪無赦告國子曰工賈出入不應父兄承

事不敬而違老治危危傾也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凡

於父兄無過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無過於父兄見稱於

州里吏進此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有善

不能賞有過不能罰吏則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

稱吏進之君用之善為上賞不善吏有罰雖無過於父兄

君謂國子凡
資賤也上

而州里不稱吏進此人君承用之其君謂國子凡

資賤也上資賤也上資賤也上資賤也上資賤也上

與君俱君賤而凡三者遇賊不灰不知賊則無赦

言人於此三者遇之而不能灰有賊而又不知則不

將害此也三者遇之而不能灰有賊而又不知則不

故無赦也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凡斷獄者所

以乖解易義則以姦偽易祿也易祿可無斂有可

無赦姦偽易祿者既當罰其罪可無斂

管子卷第七

管子卷第七終

管子卷第八

唐司空房曰玄齡曰注

中匡第十九曰曰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中匡第十九曰曰曰

內言二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二以供其一在國。管

仲懼而復之。復白也。以賓客之費太半。故白之。公曰。吾子猶如是

乎。以吾子為賢。當以供賓客之義為急。務尚懼而白之乎。四鄰賓客入者說。出

者譽。入見禮而悅者光名滿天下。入者不說。出者

不譽。汚名滿天下。壤可以為粟。播壤則生粟木可以為

貨。破木成器則貨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

為賢。財安可有。有財則失名管仲曰。此君之明也。

公曰。民辦軍事矣。則可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

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

以甲兵贖。有罪使出甲兵以贖之也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

脅盾一戟。脅盾也。既出盾又令出一戟也過罰以金。過誤致罰出金以贖之

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令出束矢以平

其罪成平也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

可乎。對曰。慶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

者。先施慶於四封之內。則士致安。卿大夫之家。而

後可以危。救敵之國。卿大夫家安。則大臣盡力。故以危救敵之國賜小

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

以廢。慢法鄙賤之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

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桓公曰。昔三王

者。既弒其君。今言仁義。則必以三王為法度。不識

其故何也。對曰。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

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伐紂。以定湯功也。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至今。未有改之。君何疑焉。公又問曰。古之亡國。其何失。對曰。計得地與寶。而不計失。諸侯計得財。委而不計失。百姓計見親。而不計見棄。三者之屬。一足以削。通而有者。亡矣。古之墮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行飲酒禮。以尊顯之。掘新井而柴焉。新井而又

柴蓋之。欲以潔清示敬之。

十日齋戒。召管仲。管仲至。公執爵。夫

人執尊。觴三行。管仲趨出。公怒曰。寡人齋戒十日

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

其故何也。

謂不辭而出。所以怒。

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於

途。曰。公怒。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公不與言。少進中

庭。公不與言。少進。傅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

仲父。自以爲脫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

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沈於樂者。洽於憂。

樂過則憂博。

厚

於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害於國家者。危

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
為脩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
父也。言俱至於衰老。故欲一朝樂飲而為安。對曰。臣聞壯者無怠。老
者無偷。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失之也。非
一朝之萃。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君奈何其偷乎。管仲
走出。君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明日。管仲朝。公曰。
寡人願聞國君之信。對曰。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
信之。此國君之信。公曰善。請問信安始而可。對曰。
始於為身。中於為國。成於為天下。公曰。請問為身。

亦長年是因
桓公以哀而
急於安故
欲其長心長
德而不責效
旦夕也且桓
之好內亦具
微聖矣

對曰。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長心謂謀慮遠也。長德謂恩施廣也。此為身也。公曰。請問為國。對曰。遠舉賢人。慈愛
百姓。外存亡國。繼絕世。起諸孤。孤謂成王事者子孫。薄稅歛。
輕刑罰。此為國之大禮也。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
赦。有司寬而不凌。不虐。菹濁困滯。皆法度不亡。樹鬱濁。
謂穢塞不潔清者也。困滯謂疲羸微隱者也。往行
有如此者。皆以法度加之。不令有所失亡也。往行
不來而民游世矣。其行法度者。但往行而進。不却來而退。而人以此自得行於世也。此為天下也。

小匡第二十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為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秉柄也。柄所操以作事。國柄者賞罰之紀要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枹擊鼓槌。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

可弃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鈎。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為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為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為之奈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羣臣。戮以狗。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既知其材。故授以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

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為君也。為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公乃使鮑叔行成。成平也。與魯平也。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為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用之使知政。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為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

之其屍。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言戮以狗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言戮以狗齊也。離邑寡君願生

得之以狗於國。為羣臣僂。戮之以誠羣臣。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言親吾賊。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桎以予齊。

桎鮑叔受而哭之。三舉。三舉其聲偽也。施伯從而笑之。笑其偽也。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歿。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言多所容忍。必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稱舉也。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得國人心。管仲召忽奉公子糾

管子 卷八 五 據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管子地員篇

後入與魯以戰能使魯敗謂魯師與齊戰能功足

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管仲本圖將立小白

其功也故於齊為得天於魯今魯懼殺公子糾召

忽因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既得管仲則知

也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必探管仲本敗魯勝齊

勞其君以顯其功衆必予之願君試川管仲以顯

必與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尚可加也顯生之功將

何如是假令管仲力死成功但一時之事耳猶尚

霸以顯其本謀之功何昭德以貳君也言昭管仲

君之鮑叔之知不是失也此以鮑叔之智能及至於

堂阜之上地名鮑叔被而浴之三被謂除其桓公

親迎之郊管仲誦纓示將使人操斧而立其

後操斧者將受公辭斧三然後退之退操公曰垂

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

之黃泉死且不朽言君賜之歿尚感公遂與歸禮

之於廟三酌而問為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

池湛樂飲酒田獵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

是崇九妃六嬪九妃謂諸侯所娶九女陳妾數千

千里曰捷
即插字

食必梁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弊。游車弊然後以為戎車戎士待陳妾之餘。陳妾食餘然後以食戎士倡

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為之奈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

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設

象以為民紀。校試其人。有道德者與之設法象而為人紀式美以相應。比

綴以書。原本窮末。其所用美事必令始終相應。然後次比緝綴書之簡策。故能原

無不。錯綜也。勸之以慶賞。糺之以刑罰。糞除其顛

設象即禮

也本謂之禮

也蓋謂下之所行其公也蓋謂下之實王制作之是也旌老

淳言合羣與比校民之有道必先設象刑以為民法其後而相應者比合連綴下書推象刑之意而究其是非合有慶賞遠有刑罰于中又分異其老而賜于以鎮撫之終始猶言常行也

旄。顛謂高之頂人或不能墜闕旄者所以誓勸賜予

以鎮撫之。以為民終始。公曰。為之奈何。管子對曰。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

居。成民之事。以為民紀。謹用其六乘。如是而民情

可得而百姓可御。桓公曰。六乘者何也。管子曰。殺

生。賈賤。貧富。此六乘也。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

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

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

為三軍。公立三官之臣。謂三軍之官也市立三鄉。工立三

按官官府也此言士之鄉下四句則商

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自三鄉已下制五家為軌。每皆置具官。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六軌為邑。邑有司。十邑為率。率有長。十率為鄉。鄉有良人。三鄉為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以武為政者聽於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鄉屬之聽各自保之。毋有淫佚者。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四者國之本猶柱之石也。故曰石也。不可使襍處。襍處則其

言唯其事亂。唯亂也。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

閒燕則謀議審。處農。必就田壑。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

市井。立市必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

每州之士羣萃共處閒燕謂學校之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

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昔從事於

此。旦昔猶朝夕也。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

異物而遷焉。異物謂異事非其所當習者。是故其父兄之教不

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

為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於四時中又權

擇堂作備其用俗其祿械乃字誤亂

注非齊語作
權節其用是
也

管子

卷八

九

量其節。具備其械器用。械器皆田器比耒耜。及寒擊橐除

田。以待時乃耕。冬寒之月即擊去其草之橐深耕

均種疾耨。耨謂復種既已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

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在披曰挾槍耨也刈鎌也以

旦暮從事於田。墜稅衣就功。脫其常服以就功別

苗莠。列疏遯。疏密也謂苗之首戴苧蒲。苧蔣也編

榜種音鉅程

為笠身服襍襖。襍謂鹿麕堅之衣沾體塗足。暴其髮

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

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

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為農。

樸野而不慝。農人之子朴質其秀才之能為士者。

則足賴也。農人之子有秀異之材可為士者即所謂生而知之不習而成者也故其賢足

可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壯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

戚農。故聖王敬畏農而戚近之今夫工羣萃而

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功謂堅美苦謂濫惡權節

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尚完利。裁斷為器相語以事。

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以其能知器且

論比計器語
作論比協材

周甫刻

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也。監視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賢。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賈。知物價。相與陳說少而習焉。其

按齊語作政
不旅舊則民
不偷旅舊者
故舊不用如
旅也

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裒其政。則民不移矣。相地沃瘠以差其政則人安其沃瘠而不移。哀差也。音楚危反。正旅舊則民不惰。國之軍旅正之以從舊貫則稟令而情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苟謂非時入山澤也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過用謂之勞桓公又問曰。寡人欲脩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干求也。時時見曰會。欲求天下諸侯修時見之會管子對曰。可。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公

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

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相連以事則人慣狎相及

以祿則恩情生故有親也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放舊

罪則全人命修舊宗則收散親立無後則繼絕世故人殖殖生也省刑罰。薄賦歛。

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

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民富而以親。

則可以使之乎。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止民用。工能

積財舉而長之民則慕而不費用矣陳力尚賢。以勸民知。賢能陳力而崇上之

民則勸而學知矣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

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桓

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

其可乎。欲從會事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公曰。安

之奈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

慈於民。予無財。貧無財者當施與之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

而民安矣。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

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

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

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

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不顯習其兵事故曰

田獵故曰公曰為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

軍令焉。為高子之里。為國子之里。為公里。三分齊

國以為三軍。擇其賢民使為里君。每里皆使鄉有

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因田獵

行賞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

乃制五家以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

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

是故五家為軌。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

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

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

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

故有中軍之鼓。中軍則公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

鼓。春以田曰蒐。振旅。因寓軍政秋以田曰獮。治兵。

順殺氣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

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

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

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

相

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
 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
 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教士謂先教習之士誅無道。以定周
 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正月之朝。鄉長復
 事。復白也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為義好學。
 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
 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謂其罪當入於五刑而定其罰
 有司已於事而竣。既畢於上事而竣退公又問焉。曰。於子之
 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眾者。有則以告。

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
 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
 以告。謂之下比。下與有罪者比而掩蓋之其罪五。有司已於事
 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
 使役之官。謂授之官而役之所以歷試其材能。公令官長期而書。伐
 以告。伐功也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
 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以慤善待時使可用也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
 也。

政。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

宣遍也。遍問其鄉里之人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

質。以參其成功。成事。既有考驗召而與坐更省視

也。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其人既可將

問國家之患以知智謀之深淺不直退而察問其

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為上卿之佐。為

大夫名之曰三選。大夫此選曰三高子國子退而脩

而脩里。里退而脩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

吾嘗語作可
立而授之設
之以國家之
患而不疾則
肉乃疾之誤

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

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謂乏於德義

不義之眾罷女無家。罷女猶罷士眾士三出妻。

逐於境外。為政者之所謂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女三

嫁。入於春穀。三見出而嫁是不貞是故民皆勉為

善士。與其為善於鄉。不如為善於里。與其為善於

里。不如為善於家。家善則鄉善矣。所謂是故士莫

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為議。皆有終身之功。修政則人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

發此即前五
魯大夫每歲
報政于君

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諸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賢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

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鄉退而脩卒。卒退而脩邑。邑退而脩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彊。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可謂一霸王之功也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

為之奈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

輕罪入蘭盾韜革二戟。蘭即所謂蘭錡兵也。韜也。革重革當心著之。以禦

矢。小罪入以金鈞。三十金。曰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宥

謂從坐者分其首犯而寬宥之。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

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屈為訟者正當禁之三日。

得其不直者則令入束矢也。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

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擣試諸木土。夷鋤類也。鋸。桓

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

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為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

牙為大諫。所以諫正君。王子城父為將。弦子旗為理。獄理

官甯戚為田。教以農事自此已上。理內已下。理外。隰朋為行。行謂行

以通使諸侯。曹宿孫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封

處衛。屢尚處燕。審友處晉。令此諸賢各處諸侯之國者所以諷動之。令歸

也。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

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

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

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以政正也。公曰。外

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

季勞即季友

親之奈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為皮幣，以極聘覲於諸侯。見

也。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桓公曰：甲兵大足矣。

吾欲南伐，何主？謂以何國為主也。管子對曰：以魯為主。

反其侵地，常潛。常潛地名。使海於有弊。或遇水災，教令泄於海，使有弊。

也。渠彌於河階。後教之穿渠，彌亘於河階。綱山於有牢。教之立國，城必

依山以為綱。紀而有牢固。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

衛為主。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皆地名。使海於

有弊。渠彌於有階。綱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

國語註明彌渠神海之名言齊有高山大海軍士可依之為險阻宋齊語作漆

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為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地亦

也。名。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階。綱山於有牢。四鄰大

親。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岱陰。謂岱山之北。

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于紀隨。紀隨地名。地方三百

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

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

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分吳地。存魯、蔡、陵。蔡陵地名。

割越地，南據宋、鄭。既割越地，又據宋、鄭。征伐楚、濟

汝水。伐楚時，渡汝水。踰方地。謂方城之地。望文山。楚山也。使貢絲

...

于周室。使貢楚絲即所謂縶絲者也。堪為琴瑟絃。成周反胙於隆嶽。周

有事歸胙于齊齊太嶽之後故言隆嶽。荆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

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屠何東胡之先也。而騎寇始服。

北狄以騎為寇。北伐山戎。制泠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

濱諸侯莫不來服。西經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

謂龍門之西河。方舟投柎。乘檣濟河。至于石沈。石沈地名縣車

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與卑耳之貉共拘秦夏之不服

者西服流沙西虞。西虞國名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

大功十二。自救徐州已下有十二也。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

齊詩薦作庶

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為載書。書謂要盟之辭載之

於策以誓要于上下薦神。謂以上下之神祇為盟誓又以其牲薦之於神然

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

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圍。兵

不解鬻。鬻所以蔽兵謂角盾之屬不解甲於鬻不解兵於鬻言不用也。弋無弓。服

無矢。弋亦言不用也。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

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

人之命有事於文武。有祭事於文王武王之廟也。使宰孔致胙。

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以爾自卑而勞弊。實謂爾伯舅。

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為君不君。命

臣無下拜。是不君也。為臣不臣。臣承命而不讓。是不臣也。亂之本也。桓公

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

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

南至吳越。巴犛犛。不度。雕題黑齒。皆南夷之國號也。荆

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中國之人不尊崇樂推使

居臣位是卑我也。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管子對

曰。夫鳳皇鸞鳥不降。而鷹隼鴟梟豐。庶神不格。庶神

不至則未歆其祭享。守龜不兆。守龜國之守龜不兆。謂不以信誠告之。握粟而

言人君德之不修。故諸祥不至。鬼神不享。守龜不告。之以吉凶。又不知民間。

握粟以道尚多。不驗也。

者屢中。長者不告而短者告。是德之不至。傳曰。龜長筮短。詩曰。握粟出卜。時雨

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

蓬蒿藜藿。徒弔反。竝興。夫鳳皇之文。前德義。後日昌。

前包德義。後有日昌。明先德義。乃可以日昌也。昔人之受命者。龍龜假。假至

也。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乘黃神馬也。坤利牝馬之貞。故從地出。若

漢之渥注。神馬之比。今三祥未見有者。三祥。謂龜龍。圖書乘黃也。雖曰受

命。無乃失諸乎。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下拜。恐顛蹶於下。以為

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

頭。言

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

旂。渠門旗名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天下諸侯稱順

焉。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

弑死。慶父通莊公夫人姜氏弑閔公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

高子存之。男女不淫。淫亂雜也馬牛選具。選擇其善者以貢也執玉以見。請為關內之侯。請為齊關內之侯而桓公

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

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為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

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旅客也。客居曹也桓公城楚

丘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謂馬

在閑廐繫養之言其良也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諸侯

知桓公之為已勤也。是以諸侯之歸之也。譬若市

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已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

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為幣。疲謂瘦也齊以良馬

報。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為幣。謂四分其鹿皮齊以

文錦虎豹皮報。諸侯之使垂橐而入。橐丘粉反載而

歸。垂橐言其空也。橐收拾也故鈞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

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國諸侯既服桓公。莫之敢

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桓

管子 卷八
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已也。於是又大施忠
焉。可為憂者為之憂。可為謀者為之謀。可為動者
為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
魚鹽東萊。自東萊通魚鹽於諸侯使關市幾而不正。壘而不
稅。幾察也。察其姦。非而不征稅。以為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
蔡鄆陵。培夏靈父丘。皆邑名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
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丘。以衛諸夏
之地。所以示勸於中國也。教大成。是故天下之於
桓公。遠國之民望如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

行地滋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文而畏其武。故
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圉。武事立也。定三革。

車馬人皆有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焉。謂乘

革甲曰三革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慙媿。車之會朝服濟河

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僕。小國諸
侯驩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不以國大小

國諸侯不卑。不以國小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

諸侯不懼。於是列廣地以益狹地。損有財以與無

財。周其君子。不失成功。周給君子得其力周其小

管子 卷八 願文刻

人。不失成命。周給小人懷德而歸故不失成命也夫如是。居處則順。

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迹於

天下。既以朝服濟河故不稱甲兵文德成也大國畏威事如臣僕武功立也桓公能

假其羣臣之謀以益其智也。其相曰夷吾。大夫曰。

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言何功而

不成。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

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

在下也。

初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

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

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

於是齋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

以獲生。以屬其胥領。屬綴連也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

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言子受政而輔我我

則勝君之任也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管仲許諾。再拜

而受相。三日。公曰。寡人有大邪三。其猶尚可以為

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曰。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

而至禽側。言夙興晦夜之時已至禽之側畔也田莫不見禽而後反。

而

其田必見禽多獲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既專於田故使者不得致命有司不得白事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汚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此三者尚以為可豈更有不可於此者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為不可優謂透隨不斷儂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

千里曰攢見說文

辭結作辭給苛微細也

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不可待他日公曰奈何對曰公子舉為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為人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為人也小廉而苛快音逝苛密快習也足恭而辭結其辭能與人定交結正荆之則也言此人立行正與荆俗同使之游荆必得其歡心上二請使往游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使三使行出然後退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

為大行。大行大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

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為大司田。平原廣牧。廣遠可

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

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為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

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胥無請立為大司理。犯

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

郭牙。請立以為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不如。於

子各不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為也。以五子之能

如其一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

則夷吾所不能

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

王言第二十一。關

內言四

管子卷第八

鞞革甲反 擣涉六反 張七東反

管子卷第八終

